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及續辦2招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(一)國中部

1.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，續辦2招。

(二)高中部

1 公民與社會暨全民國防教育科(實缺)-- 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，續辦2招。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甄選成績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,不得委託)。

(三)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續辦理第2次招考

1. 科別及名額：

國中部

(1) 科技科(生活科暨)(實缺)：1名。

高中部

(1)公民與社會暨全民國防教育科(實缺)：1名。

2. 報名資格：

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2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報名日期為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。

4.報名地點：本校 1F 人事室。

5.甄試(口試、試教)報到時間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：20 前至 3 樓教務處報到。

6.甄試(口試 5 分鐘、試教 10 分鐘)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30 分。(備註：全民國防教育試教 10 分鐘接公民與社會試教 10 分鐘，才接續口試 5 分鐘。)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8 時前。

9.其餘事項請參閱簡章。